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授信额度：550.00万元；合同约定：以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授信额度期限：5年；5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条件：保证，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

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7年借字第2001号；借款金额：105万元；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2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3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4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5号和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6号，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敖紫薇、彭崇光和李翠云。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惠州市小企工字第

0048 号；借款金额：100.00 万元。借款条件：保证，关联方保证合同共 4 份：分别为：A. 2017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134 号，保证人：何忠勇；B.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127 号，保证人：李先涛；C.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129 号，保证人：李翠云；D.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128 号，保证人：彭崇光。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实力的提升，是合理及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